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8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确保精准脱贫工作顺利推进，现将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考核奖励部分）指标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，该项指标收入科目请列 2020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（支出功能列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、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99 其他支出”）。请加强与扶贫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，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，并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贫困县（市区）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《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19〕1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按照2020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，科学、精准、规范安排，统筹整合使用资金，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；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（分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扶贫办、省纪委省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22日印发
